

考選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選專字第09233008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考台組壹一字第0九二000三六四九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等
副本：

部長 劉 宋 林 公出

政務次長 張 國 龍 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一號
聯絡方式：傳真(〇二)二二三六二三四一

考選部

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考台組壹一字第09200036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件一、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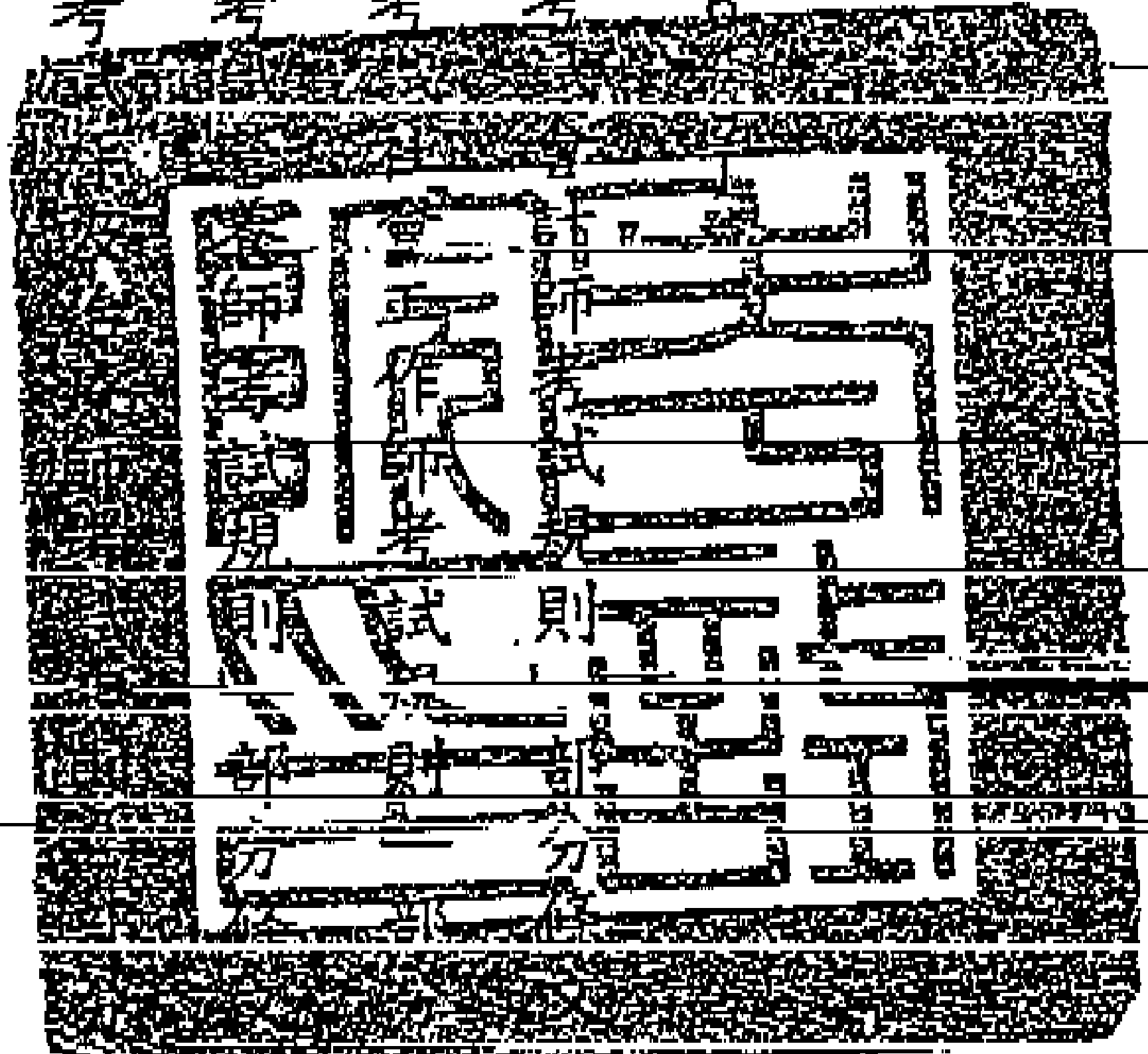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並增訂附件。

條文。

條文。

92年 5 月 2 日
選收字第0920003173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及附表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

附表。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並增訂附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件一、附件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

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及附表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及

附表。

院長 姚嘉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

第七條

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有社會工作師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社會工作師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資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社會工作（包括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哲理與社會工作理論）。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 社會工作管理。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九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佔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